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近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吉林股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以 2,905.37 万元受让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新能源”）持有的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敦化”）15%股权，现已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307976649H
3.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2559 号
4. 法定代表人：肖迪

5. 注册资本：39,958.70 万元人民币

6. 注册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等；电力开发、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情况：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9. 公司与吉林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吉林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555284764E

3.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渤海街亿洋城 3 号楼 1 单元 5 楼

4. 法定代表人：路振刚

5. 注册资本：128,165 万人民币

6. 注册日期：2010 年 7 月 8 日

7. 项目概况：敦化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吉林省敦化市北部，距敦化市 111 公里，与黑龙江省林海市交界，是目前东北地区最大，吉林省首座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计划总投资 778,936 万元。

电站总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设计水头 655 米，年设计发电量 23.42 亿千瓦时，抽水电量 31.23 亿千瓦时。

电站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2015 年 10 月主体工程开工，2021 年 6 月 4 日首台机组发电，二号、三号、四号机组预计年底前全部投产。

## 8.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43,576.68	34%	43,576.68	3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3,322.72	26%	33,322.72	2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409.50	5%	6,409.50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409.50	5%	6,409.50	5%
敦化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19,223.30	15%	19,223.30	15%
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23.30	15%	0	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	19,223.30	15%
<b>合计</b>	<b>128,165.00</b>	<b>100%</b>	<b>128,165.00</b>	<b>100%</b>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国家电网合计持股70%,是吉林敦化实际控制人。

## 9.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7月(未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8.17	0
利润总额	134.21	0
净利润	134.21	0
项目	2021年7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7,138.86	562,830.32
负债总额	508,108.65	467,654.32
所有者权益	109,030.21	95,176.00

10.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参考吉林正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正泰评报字[2021]第 004 号），确定吉林敦化 15%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2,905.37 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吉林敦化 15%股权
2.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2,905.37 万元
3. 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采用先付保证金，后付尾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汇入吉林股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 产权交割：本次产权交易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和工商登记工作。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 开发储能业务新业态**

抽水蓄能是目前技术最为成熟的大规模储能方式之一，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发挥重要作用，是电力系统服务“双碳”和保电力安全供应的重要手段，为公司探索解决制约新能源发展瓶颈问题提供新的业务方向。

## 2. 拓展清洁能源发展格局

水电是清洁能源的主要方式之一，公司参股抽水蓄能项目，实现水力发电从无到有的重大突破，为公司全面发展清洁能源，形成以新能源为主的多种清洁能源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打造“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目标又迈进一步。

## 3. 建立与国家电网合作开发的商业模式

以本次吉林敦化股权受让为切入点，在抽水蓄能领域建立与国家电网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后续发展抽水蓄能业务寻求合作奠定基础。

## 七、备查文件

1. 产权交易合同
2.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